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I)董事辭任；
(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

- (i) 涂建華先生(「涂先生」)之辭任函，內容有關由於管理人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重組而發起董事會重組，彼辭任以下職務：(a)執行董事；(b)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有關重組計劃之最新情況；及
- (ii) 居慶浩先生(「居先生」)之辭任函，內容有關彼辭任以下職務，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a)執行董事；以及(b)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及定價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涂先生保留其收取任何未付董事袍金之權利。除涂先生就有關未付董事袍金而提出之任何索賠外，涂先生及居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等各自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涂先生及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變動

於涂先生辭任後，涂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起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姚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